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位于无锡新吴区新梅路 67 号，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一期 ~ 十一期”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十二期项目建设中。现有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子午线轮胎 778 万条。

为满足市场和环保需要，在现有厂房内技改（十二期）“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此项目已建成第一阶段，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子午线轮胎 778 万条”。

“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1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6~11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为置换的硫化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对应接入排气筒的编号不一致,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治理方式和排放方式变动,不会导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主要有 RO 浓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RO 浓水直接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投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35 排气筒排放。（2）炼胶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醛、酚类和臭气浓度”计，经密闭管道收集，由“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35 排气筒排放。（3）出片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由“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35 排气筒排放。（4）冷却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计，经密闭管道收集，由 2 套“脱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 FQ36、FQ54 排气筒排放。（5）硫化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计，经集气罩收集，由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 FQ22、FQ31、FQ32、FQ33、FQ34 排气筒排放。（6）危废仓库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吸风口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4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醛、酚类和臭气浓度”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密炼机、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由物资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等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 1 台、硫化机 17 台、海绵贴付机 2 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酚类、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酚类、甲醛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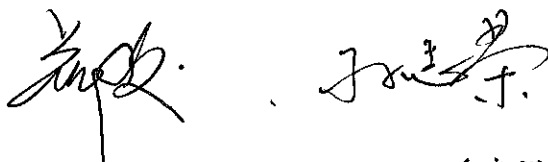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子午线轮胎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新型密炼机1台、硫化机17台、海绵贴付机2台）》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31日